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7666CL 號——

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、道路及渠務工程——

第 1 期第 1A 組工程——部分 L54D 路、興富街及興貴街的排污設備工程
及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——

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、道路及渠務工程——

第 2 期第 2 組工程——L54A 路的排污設備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屯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81 號 (部分)、第 682 號 (部分)、第 686 號餘段、第 702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08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09 號 (部分) 及第 710 號餘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MM3517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級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及 2013 年 5 月 3 日發布的第 2217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MM3517a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

本通知書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4 年 4 月 30 日

屯門地政專員黎啓泰